

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我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中医院）的（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水产类（含冷冻））属于**批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泰州万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74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7.46万元，属于小型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泰州万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注：（1）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批发业**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